

國立清華大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.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. 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委由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協進會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四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.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. 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- 二、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，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，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，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- 三、無故窺視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。
- 四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五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六、利用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。

- 七、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，從事網路行為。
- 八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(如：挖礦)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違反其他國家訂定相關法律規章。

第五條. 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.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.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，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.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九條.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協進會」之意見。

第十條. 本規範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